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现场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61,145,019.52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

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羽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羽琼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金卡通（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黎明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明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明敏女士，1980 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助理工程师，美国雷诺士亚洲采购中心上海代表处总裁助理，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专员，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计九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